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 2010 年 6 月 8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24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 2010 年 5 月 24 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周大福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 2010 年 6 月 8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周大福主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就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46,713,413 99.83%	410,900 0.17%	247,124,313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 50%，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2,178,927,883。鑒於周大福企業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之利益，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之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0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